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 四技部 113學年度 課程科目表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各類課程學分總表

類別	必修	選修	跨域學程	合計	備註
通識教育課程	12	14	6	32	
校訂核心課程	8	0	0	8	
系專業學科/術科	60	28	0	88	選修28學分中開放跨校或跨系 選修10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80	42	6	128	

三、課程科目學分表

通識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基本能力	中文	4	4	2								必修12學分(大一修畢)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	
		閱讀與寫作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2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4	4		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18										
通識選修	博雅課程	語文類學科	4	4									選修14學分(可含跨校選修科目、自主學習及微學分最高6學分)	
		人文類學科	2	2										
		社會類學科	4	4										
		自然與應用類學科	4	4										
		自主學習												
		微學分												
		小計	14	14										
	跨域學程	編導學程	6	6				6					跨域學程任選一類，共計6學分	
		文創學程	6	6				6						
		傳播學程	6	6				6						
小計		6	6											
核心必修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Ⅰ	2	2									校訂核心課程(14學分選8學分)	
		戲曲發展史Ⅱ	2	2										
		西洋戲劇發展史Ⅰ	2	2										
		西洋戲劇發展史Ⅱ	2	2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2	2										
		劇場概論	2	2										
		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	2	2										
		小計	8	8										
		合計	40	46										
系專業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專業術科	主修一(京劇音樂)、二(歌仔戲音樂)、三(客家戲音樂)	16	16	2	2	2	2	2	2	2	2	輔系者至少修第1學年 依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規定，本科目係屬甲類實習，輔系者至少修第2學年	
		展演製作與實習	12	18			2(3)	2(3)	2(3)	2(3)	2(3)	2(3)		
		鑼鼓經	2	4	1(2)	1(2)								輔系者必修
		合奏	6	6	1(1)	1(1)	1(1)	1(1)	1(1)	1(1)				
		樂器個別指導	8	8	1	1	1	1	1	1	1	1		本課程安排上課1小時實習1小時。
		戲曲音樂基礎與訓練	4	4	2	2								
		小計	48	56	7(8)	7(8)	6(7)	6(7)	6(7)	6(7)	5(6)	5(6)		
			中國音樂史	2	2	0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學科		戲曲音樂史	2	2			2						門課程。
		臺灣音樂史	2	2					2				
		世界音樂	2	2							2		
		曲式學	2	2			2						
		樂器學	2	2					2				
		小計	12	12	0	2	4	0	4	0	2	0	
		總計	60	68	7(8)	9(10)	10(11)	6(7)	10(11)	6(7)	7(8)	5(6)	
系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科目		中國音樂史專題研究				2							大一每學期至少選修 2-4學分
		北管			2								
		民族音樂學概論			2								
		戲曲多媒體的製作與應用				2							
		和聲學(Ⅰ)			2								
		和聲學(Ⅱ)				2							
		戲曲腔調與唱腔(Ⅰ)			2								
		戲曲腔調與唱腔(Ⅱ)				2							
		副修(Ⅰ)			0.5								加收個別指導費
		副修(Ⅱ)				0.5							
		戲曲音樂史專題研究						2					大二每學期至少選修 2-4學分
		戲曲音樂分析						2					
		傳統音樂記譜法					2						
		戲曲音樂美學						2					
		鑼鼓經進階(Ⅰ)					2						
		鑼鼓經進階(Ⅱ)						2					
		傳統樂器音響學					2						
		戲曲編腔理論與實務(Ⅰ)					2						
		戲曲編腔理論與實務(Ⅱ)						2					
		副修(Ⅰ)					0.5						加收個別指導費
		副修(Ⅱ)						0.5					
		臺灣音樂史專題研究								2			大三每學期至少選修 2-4學分
		配器法							2				
		戲曲音樂研究與論文寫作							2				
		民間器樂概論							2				
		民間歌樂概論								2			
		數位音樂概論							2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								2			
		對位法(Ⅰ)							2				
		對位法(Ⅱ)								2			
		副修(Ⅰ)							0.5				加收個別指導費
		副修(Ⅱ)								0.5			
		戲曲音樂跨領域應用										2	大四每學期至少選修 2-4學分
	畢業製作與藝文行銷									2	2		
	音樂輔療									2			
	跨界音樂(Ⅰ)									2			
	跨界音樂(Ⅱ)										2		
	戲曲音樂指揮理論與實務(Ⅰ)									2			
	戲曲音樂指揮理論與實務(Ⅱ)										2		
	副修(Ⅰ)									0.5		加收個別指導費	
	副修(Ⅱ)										0.5		
		職場實習								2	2	實施甲類實習。大四「職場實習」於課堂授課共計4學分，並依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於就學期間累計實習時數每1學分80小時。	
		其他			2	2	2	2	2	2	2		
		自主學習										學生提出申請，學分核計以4學分為限。	
		小計	28	28									
		專業科目合計	88	96									
		總計	128	142									

附註：

1.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學院部學生加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本系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如：畢業製作、職場實習。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包含專業術科必修科目：主修(京劇音樂、歌仔戲音樂或客家戲音樂)大一修習4學分、展演製作與實習大二修習2學分、鑼鼓經2學分；專業學科必修8門任選3門12學分，總計20學分。

3. 除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科目之外，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至通識中心、他系或跨校選讀課程，至多可採認10學分。

4. 113 學年專業選修開課適用於 112 學年、 111 學年及 110 學年選修。